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电缆　公告编号:2014-020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小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玉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玉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8,101,456.73	371,496,199.18	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184,911.34	21,890,088.95	−1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233,469.54	21,877,586.30	−1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5,738,813.98	−368,667,739.29	−33.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57	0.0671	−16.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57	0.0671	−16.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	1.9%	−0.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82,663,436.59	2,511,728,637.93	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33,997,519.38	1,215,812,608.04	1.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527.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930.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8,511.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11.25	
合计	−48,558.2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8,91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小明	境内自然人	29.05%	94,830,665	94,830,665		
俞国平	境内自然人	21.25%	69,372,000	69,372,000	质押	46,700,000
徐福荣	境内自然人	16.25%	53,046,000	53,046,000	质押	14,000,000
薛元洪	境内自然人	0.73%	2,394,000			
李志强	境内自然人	0.51%	1,674,000	1,255,500		
张巧琼	境内自然人	0.47%	1,530,000			
肖锻	境内自然人	0.44%	1,420,980			
曾武	境内自然人	0.29%	950,000			
张建东	境内自然人	0.21%	700,000			
薛非	境内自然人	0.15%	49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薛元洪		2,3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4,000	
张巧琼		1,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0,000	
肖锻		1,420,980		人民币普通股	1,420,980	
曾武		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0,000	
张建东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薛非		4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0,000	
李志强		418,500		人民币普通股	418,500	
孙建江		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	
崔素芳		3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000	
庄照林		372,900		人民币普通股	372,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限售股股东杨小明是无限售流通股股东薛元洪的姐夫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illegible]

二、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杨小明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承诺在其任职(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013年07月20日	长期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俞国平、徐福荣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承诺在其任职(董事、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013年07月20日	长期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杨小明、俞国平、徐福荣	(1)截至承诺出具之日(2012年7月20日,下同),除了持有发行人相应的股份份额外,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承诺出具之日起,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保证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股东的身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4)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享有优先权,其个人单独或者合并投资控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5)如因个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给予发行人全部赔偿。	2013年07月20日	长期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杨小明	于2013年10月29日完成增持的 996,665 股流通股及以后派生出的权益性股票至 2015 年 8 月 8 日(原首发前限售股解禁日)前不减持。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	2013年11月20日	2013年11月20日至2015年8月7日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三、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	至	2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084.45	至	8,112.6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60.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初步预计业绩变动幅度在上述区间内。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小明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14-029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延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彩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6,453,916.87	265,149,066.27	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186,311.09	33,309,080.03	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079,951.44	33,344,104.60	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41,662.07	23,764,202.23	−82.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	1.63%	0.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79,236,708.60	2,350,178,623.27	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37,125,296.87	2,101,938,985.78	1.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0,6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471.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769.35	
合计	106,359.6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3,06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延生	境内自然人	28.73%	80,597,500	60,448,125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睿富二号	其他	4.78%	13,400,000			
史彩霞	境内自然人	3.85%	10,800,000	8,100,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泉州<2007-14号>资金信托	其他	2.47%	6,930,000			
杨国军	境内自然人	2.14%	6,015,000	6,015,000		
葛子义	境内自然人	2.03%	5,696,250	4,272,187	质押	1,424,000
王伟	境内自然人	1.97%	5,531,100	5,531,100	质押	1,600,000
赵保江	境内自然人	1.89%	5,310,000	3,982,500		
徐开阳	境内自然人	1.53%	4,280,500	3,210,375		
孟会涛	境内自然人	1.47%	4,115,000	3,086,25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延生		20,149,375		人民币普通股	20,149,375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睿富二号		13,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00,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泉州<2007-14号>资金信托		6,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30,000	
甄丙辰		2,771,250		人民币普通股	2,771,250	
史彩霞		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	
周跃会		2,628,750		人民币普通股	2,628,750	
万永安		1,85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3,500	
葛子义		1,424,063		人民币普通股	1,424,063	
赵保江		1,32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7,500	
徐开阳		1,070,125		人民币普通股	1,070,1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刘延生、史彩霞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中未知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较期初增长50.50%,主要原因为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下降30%,主要原因为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未续所致。

3、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增长108.67%,主要原因为计提社会保险及工资增加所致。

4、应交税费较期初增长43.93%,主要原因为增值税增加所致。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下降82.1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采购原材料以及上交税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徐生先生及其配偶史彩霞女士;2.公司董事杨国军、徐开阳、葛子义、马喜岭,监事齐怀德、陈欣中,高级管理人员赵保江、王伟、张卫民3、除上述股东外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股东	1.自远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远东公司股票上市前所持有的远东公司股份,也不由远东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远东公司股票上市后第4年和第5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远东公司股份总数的15%。在远东公司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远东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远东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远东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远东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2、自远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远东公司股票上市前所持有的远东公司股份,也不由远东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远东公司股票上市后的第2年和第3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远东公司股份总数的15%;在远东公司股票上市后的第4年和第5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远东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远东公司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远东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远东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远东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远东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3、自远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远东公司股票上市前所持有的远东公司股份,也不由远东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远东公司股票上市后的第2年和第3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远东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010年05月18日	1.5年以及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2.5年以及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3.3年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	至	15%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314.06	至	8,411.17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14.0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4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较好,公司净利润预计继续保持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4--015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海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荣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6,736,023.07	7,726,492.08	1,02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794,220.80	196,417,105.00	−7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802,809.97	2,702,584.46	1,29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552,270.28	−150,496,938.76	29.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2	0.2109	−79.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22	0.2109	−79.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	7.28%	−6.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35,921,799.68	4,785,602,477.36	−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45,815,508.90	3,717,244,249.26	−4.6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009,444.20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76.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85,578.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29,678.20	
合计	7,991,410.8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3,5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9%	264,719,896	50,000,000	质押	259,464,645
王水	境内自然人	18.24%	198,018,132	198,018,132		
侯仁峰	境内自然人	18.24%	197,987,769	197,987,769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	2.46%	26,660,177			
李红磊	境内自然人	1.53%	16,638,143	16,638,143	质押	16,638,100
辛向东	境内自然人	0.74%	8,000,092	6,000,069		
高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7,945,300			
韩学高	境内自然人	0.52%	5,620,00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	5,435,757			
阮京虹	境内自然人	0.49%	5,323,55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214,719,896		人民币普通股	214,719,896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26,660,177		人民币普通股	26,660,177	
高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945,300		人民币普通股	7,945,300	
韩学高		5,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20,00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35,757		人民币普通股	5,435,757	
阮京虹		5,323,550		人民币普通股	5,323,55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1号		5,049,962		人民币普通股	5,049,962	
文小敏		3,689,790		人民币普通股	3,689,790	
曾广胜		3,600,4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400	
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31,008		人民币普通股	3,231,00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辛向东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之董事;韩学高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曾广胜通过投资者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400,400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或上年同期	变动金额	变动百分百
1	货币资金	391,255,414.48	839,228,562.48	−447,973,148.00	−53.38%
2	应收账款	3,859,516.43	120,365.00	3,739,151.43	3106.51%
3	预付款项	21,841,429.74	4,891,825.01	16,949,604.73	346.49%
4	应收利息	−	1,434,301.37	−1,434,301.37	−100.00%
5	应付账款	1,615,090.23	15,192,101.92	−13,577,011.69	−89.37%
6	预收款项	64,521,557.16	170,366,890.30	−105,845,333.14	−62.13%
7	应交税费	10,166,936.26	21,059,920.48	−10,892,984.22	−51.72%
8	其他应付款	6,032,818.46	4,458,194.87	1,574,623.59	35.32%
9	营业收入	86,736,023.07	7,726,492.08	79,009,530.99	1022.58%
10	营业成本	7,168,497.65	444,733.66	6,723,763.99	1511.86%
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36,862.08	125,947.02	1,310,915.06	1040.85%
12	销售费用	92,455.55	65,008.35	27,447.20	42.22%
13	管理费用	18,102,106.76	60,611,265.90	−42,509,159.14	−70.13%
14	财务费用	−554,891.71	−4,206,726.11	3,651,834.40	86.81%
15	资产减值损失	364,868.91	−512,621.79	877,490.70	171.18%
16	投资收益	11,009,444.20	304,550,484.08	−293,541,039.88	−96.39%
17	所得税费用	10,709,374.30	58,917,062.62	−48,207,688.32	−81.82%
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9,365.28	−142,643,997.80	153,193,363.08	107.40%
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972,201.00	141,144,626.48	−412,116,827.48	−291.98%

注1、货币资金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现金分红,以及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矿业")支付采购款、税金等经营支出导致货币资金余额减少。

注2、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为玉龙矿业销售货物的应收款增加。

注3、预付款项增加的主要原因为玉龙矿业预付的物资采购款及采矿费用增加。

注4、应收利息减少的原因为期初余额于本期全部收回。

注5、应付账款减少的主要原因为玉龙矿业本期结算了部分应付款。

注6、预收款项减少的原因为玉龙矿业本期依据销售情况确认了部分营业收入。

注7、应交税费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缴纳应交税金所致。

注8、其他应付款增加的原因为玉龙矿业收到的采矿保证金增加。

注9、营业收入增加的原因为玉龙矿业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注10、营业成本增加的原因为玉龙矿业本期结转的销售成本增加。

注11、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的原因为玉龙矿业本期确认的营业收入增加导致税金相应增加。

注12、销售费用增加的原因为玉龙矿业本期销售费用增加。

注13、管理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发生较大中介费用所致。

注14、财务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闲置资金多用于银行理财,存款类利息收入减少。

注15、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的原因为本期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注16、投资收益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北京银泰酒店管理公司股权产生的收益,本期投资收益为银行理财收益。

注17、所得税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因处置北京银泰酒店管理公司股权导致应纳税所得额较大。

注18、上年同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处置和取得子公司收到和支付的现金净额,本期主要为收到的理财收益。

注19、上年同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由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所致,本期为现金分红产生。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委托理财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委托理财余额68,000万元,已实现理财收益1,100.94万元。

2、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勘查工作情况

为扩大找矿前景和增加资源储备,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对花敖包特矿区银铅锌矿及外围探矿区域进行矿产勘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勘查情况如下:

(1)在矿区二采区的南侧20号竖井标高735中段(270米)发现了铜矿体,目前通过巷道控制的铜矿体共五条,其中I号矿体巷道揭露矿体长度为 184米,平均宽度35cm,平均品位:银322.58g/t、铜3.25%。目前正对铜矿体进行进一步的工程控制,争取在铜矿找矿方面取得重大突破。

(2)在花敖包特山矿段(水源地)北侧发现有铜矿体,正在进一步的控制中。

3、银泰盛达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泰盛达")风险勘查项目工作进展情况

(1)2013年9月,银泰盛达出资180万元收购了赤峰市和日增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和日增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法持有和日增银多金属矿详查项目探矿权,为了顺利推进勘探工作,和日增矿业权勘查阶段所需勘查资金,在不超过普查涉及工程量(普查涉及说明书及工程部署图)及费用金额范围(4,000,000元)内,由银泰盛达承担。取得勘探成果后按股权比例与其他股东分享。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和日增银多金属矿详查项目在已经施工的钻孔中发现钼工业矿体,正待进一步勘查结果。

(2)2013年10月,银泰盛达与内蒙古金盛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勘查开发矿产资源协议书》,由银泰盛达出资进行"内蒙古兴安盟扎赉特旗额尔吐铜多金属矿详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右翼前旗归流河镇平安屯银铜多金属矿详查"和"内蒙古东乌珠穆沁旗满都胡宝力格苏木那格特铅锌银多金属矿详查"三个项目的勘查工作,银泰盛达享有勘查成果55%的权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三个项目开展了地表物探、化探工作,发现一些有意义的化探异常区,已经确定部分可开展进一步工作靶区。

(3)2013年12月26日,银泰盛达通过挂牌交易的方式,以165万元的价格取得甘肃省岷县西寨土城沟金矿普查探矿权,勘查面积30.32平方公里。2014年3月14日,银泰盛达全资子公司岷县银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岷县银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范围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银泰资源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对于银泰资源拟发展有关矿产资源、能源业务的计划,收购人承诺如若成功获得上述有关相关项目,在同等条件下,银泰资源将享有优先选择权。	2007年9月13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王水	本人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获得的银泰资源股份自登记至本人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012年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王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本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银泰资源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银泰资源股份的具体安排。	2012年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王水	本人、侯仁峰及李红磊承诺三人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在玉龙矿业的生产经营和股份收益等方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将来其所能支配的银泰资源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2012年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王水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本人持有银泰资源股权比例为18.24%。非经银泰资源书面许可,本人不得将此次重组获得的股票质押给任何他方,亦不以托管、信托等其他方式将股东权利委托或让渡给任何他方。	2012年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侯仁峰	本人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获得的银泰资源股份自登记至本人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012年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侯仁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本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银泰资源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银泰资源股份的具体安排。	2012年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侯仁峰	本人、王水及李红磊承诺三人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在玉龙矿业的生产经营和股份收益等方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将来其所能支配的银泰资源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2012年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侯仁峰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本人持有银泰资源股权比例为18.24%。非经银泰资源书面许可,本人不得将此次重组获得的股票质押给任何他方,亦不以托管、信托等其他方式将股东权利委托或让渡给任何他方。	2012年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一、实际控制人及中国银泰承诺: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未投资、从事、参与或与任何他方联营、合资或合作其他任何与铅、锌、银矿产品开采、加工相同或相似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银泰资源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二、如实际控制人、中国银泰及其控股企业与银泰资源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存在有竞争性同类业务,实际控制人、中国银泰及其他控股企业将立即通知银泰资源,将该商业机会让与银泰资源并自愿放弃与银泰资源的业务竞争。三、实际控制人、中国银泰在该承诺函生效前已存在的与银泰资源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一旦与银泰资源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实际控制人、中国银泰将采取由银泰资源优先选择控股或收购的方式进行;如果银泰资源放弃该等优先权,则实际控制人、中国银泰将通过注销或以不优惠于其向银泰资源提供的条件转让股权给第三方等方式,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四、实际控制人、中国银泰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五、自本承诺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2012年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2.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银泰及其他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银泰资源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目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二、中国银泰将严格遵守银泰资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银泰资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中国银泰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